

政府總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活動計劃編號: HYAB/YA1/7-5/2(2023-24) (H178-2)
電話: 3655 4169
傳真: 2147 0492

以電郵發送文件

Suite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胡汶傑先生

胡先生：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交流項目名稱：鄂港青年交流團 - 武漢英雄城市、體驗武當文化

[編號：HYAB/YA1/7-5/2(2023-24) (H178-2)]

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已細閱貴團體提交的核數報告、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本資助計劃是以實報實銷原則資助往內地交流團、宣傳、招募、在港配套活動等支出。經計算後，上述交流項目的總資助金額（連同配套活動等）為港幣 219,968.34 元，扣除已收取預支撥款共港幣 110,000.00 元，剩餘撥款為港幣 **109,968.34 元**。

剩餘撥款金額的支票將稍後寄出。請注意，支票的有效期為簽發日起計 6 個月。貴團體必須在有效期內兌現支票。貴團體如過期未兌現支票，則會被視為自動放棄資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無論如何不會重發支票。

同時，請貴團體根據委員會確認的收支報告(附件)更新貴團體的收支報告。貴團體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把已更新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及通知本秘書處(fsyem@hyab.gov.hk)有關的互聯網網址/連結和上載日期。貴團體亦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謝謝貴團體對本資助計劃的支持。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鍾秋容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3-24)(H178-2)

(i) 交流項目名稱：鄂港青年交流團——武漢英雄城市、體驗武當文化

(ii) 目的地：湖北武汉市、十堰市、襄阳市

(iii)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
(日數：5 日)

(iv)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40 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31 人 25-35 歲 9 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0 人 25-35 歲 0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3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110,000.00
參加者收費(0 元 x40 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95,675.00 ⁴⁴ _{95,779}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110,072.78 _{109,968³⁴}
總計：	315,747.78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高鐵費用（往來湖北）二等座	64,000	66,482.38	119,000	
高鐵費用（湖北省內）二等座	14,000			
旅游車車費（武漢）	6,000	26,257.21		
車費（武當）	9,000			
住宿	36,000	38,039.41		
膳食	24,000	33,869.10		
參加者保險	4,000	17,277.91		
門票	14,000	16,442.04		
雜費	2,000	6,058.26		
導游	6,000	5,811.02		
總和	179,000	210,237.33	119,000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	--	--	--	--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²

工作人員-高鐵費用（往來湖北）二等座	4,800	4,986.18	8,925	
工作人員-高鐵費用（湖北省內）二等座	1,050			
工作人員-住宿	2,700	2,852.96		
工作人員-膳食	1,800	2,540.18		

¹(i)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²(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工作人員-參加者保險	300	1,295.84		
工作人員-門票	1,050	1,233.15		
工作人員-雜費	150	454.37		
總和	11,850	13,362.68	8,925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海報、橫額及活動短片拍攝費用	8,080	86,147.77	86,147.77 86,043 ³⁴	
工作坊、團隊活動及啟動禮、總結會場地租用、器材、物資及材料費	44,800			
分享會視頻及交流團視頻制作	6,340			
考察團團刊、活動紀念刊物、參加活動手冊、活動證書、一國兩制的資料及評估問卷	17,200			
講者和司儀補貼	8,440			
團員團衣、名牌製作、物資運輸費用、郵資及其他雜項	14,165			
總和	99,025	86,147.77	86,147.77	
核數報告 86,043 ³⁴				
核數報告	6,000	6,000	6,000	
總和	6,000	6,000	6,000	
總計：	295,875	315,747.78	220,072.77 219,963 ³⁴	

- (1)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 (2)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3)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4)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5)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219,968³⁴
\$220,072.78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110,00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110,072.78~~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109,968³⁴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HONGKONG-HUBE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該名稱必須與獲資助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名稱：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HONGKONG-HUBE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團體地址：Suite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項目負責人姓名：胡汶軒 簽署：Wv

團體負責人姓名：胡汶傑 簽署：胡汶傑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HUBE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團體印鑑：胡汶傑 Wv 日期：29/12/2023
Authorized Signature(s)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6554169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委員會完成審核《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3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核數師核實及委員會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